

【本週聚會】2008 年 2/24~ 3/1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45 AM
	信息聚會	10:45-11:15 AM
	成全聚會	11:20-12:15 PM
	初信慕道班	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趙春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譚力琛弟兄家

一. 兒童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2 月 24 日	王利群	王旭平/ 车建华
3 月 2 日	刘宪琼	闵永恒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 - 主日聚會初信慕道班。
 - 兒童服事。
- ◆ 為冬季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成全聚會綱要】創世紀二章（創二1-21）

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團體人，在祂的形像上彰顯祂，並帶著祂的權柄代表祂，而創世紀二章啓示神的計劃和造人的程序。

I. 第七日—將人放在祂的安息里。（創 2：1-3）

II. 神創造人的目的和程序（創 2:4-25）

一 背景：神達成祂目的乃是憑藉生命（創 2:4-6）

1. 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
2. 沒有人耕地
3. 地上還沒有長出生命來
4. 有霧氣從地上騰

二 步驟（創 2:7-25）

（一）第一步：創造人作器皿，好盛裝神的生命。（創 2:7）

1. 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體
2. 將生命之氣吹進人的鼻孔里
 - (1) 使人成為活的魂
 - (2) 使人有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
 - (3) 人的靈是神特別造成的

（二）第二步：要人接受神作生命（創 2:8-17）

1. 將人放在生命樹跟前
2. 將人安置在有河流的園中
3. 讓人自由選擇

（三）第三步：神為人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（創 2:18-25）

【家訊信息】神的目的永不改變

神要得著一個在地上掌權的人，可是，人沒有達到神這個目的，到創世紀第三章，墮落進來了，犯罪進來了，人在撒但的權下了，好像所有的事情都完了，撒但好像得勝了，神好像失敗了。但是，除了創世紀第一章這一段聖經以外，還有兩段聖經，就是詩篇第八篇和希伯來書第二章，也是和這個問題有關的。

【詩篇第八篇—人墮落後神的旨意】

詩篇第八篇給我們看見，神的預定和神的計劃從來沒有改變過。人墮落之後，神對於人的旨意，神對於人的要求，仍然是那樣，並沒有改變。在創世紀第一章神格中會議的時候，神對於人

的旨意是怎樣，等到人犯罪墮落了，神對於人的旨意還是怎樣。詩篇第八篇是在人墮落之後寫的。人已經墮落了，但是，寫詩的人還能夠在那裏讚美，他的眼睛還是看創世紀第一章。聖靈沒有忘記創世紀第一章，聖子也沒有忘記創世紀第一章，神自己也沒有忘記創世紀第一章。

我們來看這一篇詩的內容是甚麼？第一節：「耶和華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被聖靈感動的人，都要說這一句話：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雖然有人毀謗主的名，雖然有人棄絕主的名，但是寫詩的人還大聲地說：「耶和華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他不是說「你的名全地頂美」。「頂美」與「何其美」是有分別的，「頂美」的意思就是我作詩的人還說得來，「何其美」的意思乃是我雖然會作詩，我卻不知道怎麼說，我不知道主的名有多少美，我只能說：「耶和華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不止祂的名是何其美，並且祂的名是「在全地」何其美！這和創世紀一章二十六節是一樣的，是在全地。我們如果知道神的計劃，每一次讀到「人」的時候，心要動一動，每一次讀到「地」的時候，心也要動一動。

第二節：「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」嬰孩和吃奶的，是指人而言。這裏的重點，是神如何用人對付了仇敵。主耶穌曾引用過這句話說：「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」(太廿一 16) 這話的意思就是：讓仇敵儘管作，神不必自己對付牠，神是用嬰孩和吃奶的對付牠。嬰孩和吃奶的能作甚麼？這裏說祂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」，神要得著一班人，就是能讚美的人，能讚美的人就能對付仇敵。

第三至八節：「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便說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；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。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萬物，就是一切的牛羊、田野的獸，空中的鳥、海裏的魚，凡經行海道的，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如果是我們寫詩，可能在這裏加上一個括號說：「可惜，人墮落了，犯罪了，被趕出伊甸園了，達不到這個地步了」。但是感謝神，在詩人的心意中，沒有這樣的思想。在神的眼光看來，他還是能夠收回的，神所給人的地位還在，神叫人敗壞魔鬼的工作還在。所以從第三節起，作詩的人再說老故事，他完全不顧創世紀第三章。這是詩篇第八篇最特別的地方。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。人配嗎？人的確不配，但是，神的目的既要人掌權，人就必定要掌權。

第九節：「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作詩的人就是這樣讚美，至於人的墮落，好像連看都沒有看見。亞當雖犯了罪，夏娃雖犯了罪，但是亞當和夏娃不能阻礙神的計劃。人能夠墮落，人能夠犯罪，但是人不能推翻神的旨意。人墮落之後，神對於人的定規還是照舊，神還是要人掌權去推翻撒但的權柄。哦，神是永遠不改變的！神的那一條路是一直走的，是從來沒有改變的。我們要知道神是打不倒的。世界上有人受過打擊，卻沒有一個人像神那樣天天受打擊，一直受打擊，但是神的旨意從來沒有被打倒過。人墮落之前，神是怎樣；人墮落之後，罪來到世界之後，神還是怎樣。祂從前所定規的是怎樣，今天還是怎樣，祂沒有改變。——摘錄倪柝聲弟兄教會信息集

【見證】富足與貧窮

約於五十多年前，在美國某一鄉鎮，有一戶貧窮的家庭。一家之主白朗先生在五年前突然過世，留下妻子白朗太太與三個幼小的女兒。在經濟方面，她們固然貧乏，但心靈卻不貧乏，因為她

們對神滿有堅強的信心。

有天早上全家參加主日聚會時，聽見牧師報告，希望在一個月後的復活節，大家能表現愛心，奉獻一些金錢關心教會最窮苦的家庭。她們回家後，寡母與三個女兒商量，雖然她們並不富有，但也希望有份參與這愛心的捐獻。那一個月，她們盡量節省家用，多找一些臨時清潔工來做，販賣自己的手工藝品賺錢。經過一個月後，她們終於賺得了七十元美金，很高興的到銀行換成新鈔，三張二十元與一張十元的鈔票，裝好在信封裡面。次日復活節主日，全家興奮的到教會參加復活節禮拜，白朗太太將那封錢袋交給牧師。那天禮拜後，在回家的路上，她們彼此談論得快樂，愈談愈滿足，想到她們竟能為窮人奉獻，豈不是富足的嗎？然而，當天下午，牧師來到她們家探訪，交給她們一個信封，說明這是全教會兄姊要送給她們的愛心禮物。牧師回去之後，她們好奇的打開信封，發現竟然是她們在今天早上所奉獻的那七十元新鈔，另有十七張一元舊鈔，一共是八十七元。這下她們才知道，原來她們這一家，在眾會友的眼中就是那「最貧困的家庭」，她們剛才那種喜樂，忽然轉變為難過、沮喪。

過了一個禮拜的禮拜天，三個女兒本來不想去聚會，覺得自己很羞愧，沒有臉見人。但是白朗太太堅持，參加聚會是每一位信徒的本份與權利，不要去介意別人如何看待我們。那天聚會中的講員是位剛從非洲宣教回來的宣教師，他除了講述一些在非洲的見證外，同時也報告當地教會的禮拜堂屋頂已破舊不堪，若要全部換新，需要花費一百元美金，他呼籲弟兄姊妹能伸出援手。

白朗太太與三個女兒聽完後，彼此相對而笑，因為直到今天早晨，她們還在商量如何使用這八十七元。當接待人員將奉獻袋傳來的時候，白朗太太欣然的將那一封錢放入奉獻袋中。以後牧師報告所收奉獻的數目是一百元多一點點，宣教師帶著笑容起身向會眾表示謝意，說：「我原沒有想到能在你們這小教會收到這麼多的奉獻，我相信你們當中一定有位富足的人。」她們再次相顧而笑，心想：「豈不是嗎，我們原來就是富足的呀！」

* 真正富足的人，不是那擁有許多財富的人；而是那能分享給別人的人。保羅在〈林後六10〉說：「**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**」

* 某一次慕迪(D.L. Moody) 聽到一篇信息說，神要用的是完全奉獻的人，不一定是學問、有才幹的人。他感受極深，從會場出來，一路上對神說：「你若要用一個完全奉獻的人，我就是有這樣意願的一個人。」他立時經歷了一個特殊的靈命經歷，成了千萬蒙神賜福的管道。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過一個完全擺上、不再收回的人生。

* 奉獻，要把你的所是、所有和一切，一件一件的都點交給神。要把自己的妻子或丈夫點交給主，也把學問、事業、前途和一切都點交給主。如同一個商人盤店的時候，把房屋、生財、貨物，全盤點交給受盤的人一樣。

【拾穗】對「聽道的人」說幾句話

第一，不要打算去聽好聽的道，乃是要去遇見基督。所謂信仰純正的信徒講道，你能聽見的有三種：一種是聰明的講道

(intellectual) —— 講道的人有聰明、有思想，講得動聽，卻沒有屬靈的效果。一種是合乎聖經的準確的講道 (scriptural) —— 就是以經解經，字句多合聖經，話語一點沒有錯誤，可是不過叫人得著一點解經的知識，也無屬靈的果效。還有一種是屬靈的講道 (spiritual) —— 在這裡能遇見屬靈的東西，碰著話裡面的基督。

這些話帶著生命能力出來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叫你有屬靈

的改變，加增你生命的身量。

第二，不要批評。當你聽到你所不懂的道，你當謙卑等候神的「時候」。因為屬靈的領悟力與屬靈的年齡是有關係的。再過幾年也許你能懂，切不可隨意批評你所不知道的東西。若是批評，你定規要受虧損。切切不可看屬靈的東西太容易了，以為你樣樣都懂得。當知道人家有時要花幾年的功夫，學會了一個功課，然後才有道可講。

第三，當防備「代替品」。這好像一個人在那裡講「鹿」的時候，你的領會卻是一匹「馬」。比方說，「實際」(reality)。我們所說的實際，是指著聖靈在基督裡所啓示的東西。但是有許多人拿「實行」(practice)來代替這個。若是「實行」(行爲)就是「實際」，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3節所指定的人(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)，就再實際沒有了。但是在神面前，他一點實際都沒有。

第四，代禱。我們真要謙卑在神面前，替講道的人代禱，求神釋放生命的話。也為著聽眾和自己禱告，叫所聽的道帶進深處，變作啓示和亮光，叫教會在基督的身量上增加。——摘自**成華《與神同行》**

【屬靈問答】

問：我得救了以後，弟兄姊妹告訴我要學習向主認罪，過一種與主交通的生活。但是在信主以前呢，我就有一種自我反省的習慣。請問這種自我反省和認罪有甚麼不同？

答：當我們遇見主的時候，主的光就臨及我們，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，甚至看見自己乃是一個罪人。這就像一個人處在黑暗的房間裏，甚麼也看不見；等到有人把燈打開以後，房間裏面一切的陳設，甚至許多不潔骯髒的地方，就被顯明暴露出來。我們在信主以前，都自覺不錯，認為自己是好人。但是等到我們被主光照，我們就承認自己的罪，而且認識自己乃是罪人。所以當我們蒙光照，悔改轉向主，並且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祂在十架上所成功的救贖，就得蒙赦罪。這是我們頭一次認罪的結果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主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，並且這個生命還持續不斷的運行，作我們裏面的光。這光要引導我們，帶領我們與主有正常的來往交通。

約翰一書一章七節和九節說，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從這兩節，我們很清楚的看見，當信徒留在光中與主交通，我們內在的光景，因著主的照耀而被暴露，我們就很自然的向主認罪，而除去我們與神的間隔。因此，這樣的認罪，就帶來神的赦免和主血的洗淨，藉此，我們與神的交通就保持在一種正常健康的循環裏。

所以這樣的認罪，並不是人為的反省，乃是一種在人的靈裏深處與主來往交通的生活。反省，乃是人的修養，是人心思的活動。這種的反省，並不能為我們帶來與主甜美的交通，也不會有認罪之後所帶來的赦免與洗淨。因此認罪和反省很顯然是不相同的。認罪對我們而言，不是一種教訓，乃是我們蒙光照的結果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反省是叫人作好人，但是認罪是叫我們作神人。但願我們都過這樣認罪的生活，好使我們與祂有甜美暢快的交通。

【經文佐證】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約翰一書一章七節